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報告號碼： TWNC00786580
報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美心流心奶黃月餅
批號： --
製造日期 MFG： --
有效日期 EXP： 27-05-19
樣品包裝狀態： 散裝
原產地： 香港
製造商： 香港美心
備註： 以上資料除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測試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測試項目)：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微生物檢測
- (二) 防腐劑
- (三) 丙酸(含丙酸鈉、丙酸鈣)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副總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5頁



報告號碼 : TWNC00786580

測試內容 :

(一) 微生物檢測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MPN/g)	檢出值(MPN/g)	限值(MPN/g) ^{#1}
* 大腸桿菌群	3.0	陰性	$\leq 10^3$
* 大腸桿菌	3.0	陰性	陰性

^{#1}：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公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報告號碼 : TWNC00786580

測試內容 :

(二) 防腐劑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HPLC-DAD)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2}
* 己二烯酸	0.02	0.55	1.0
* 苯甲酸	0.02	未檢出	1.0
* 去水醋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水楊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甲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乙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丙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丁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 對羥苯甲酸 第二丁酯	0.005	未檢出 ^{#3}	禁用

#2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630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3 : 此檢出值以對羥苯甲酸計



報告號碼 : TWNC00786580

測試內容 :

(三) 丙酸(含丙酸鈉、丙酸鈣)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 丙酸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HPLC-DAD)測定。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g/kg)</u>	<u>檢出值(g/kg)</u>	<u>限值(g/kg)^{#2}</u>
* 丙酸(含丙酸鈉、丙酸鈣)	0.5	未檢出	2.5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630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報告號碼 : TWNC00786580

樣品照片：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5頁 共5頁

